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草案)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一）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系永艺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参加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拟参加人数不超过 2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员工个人业绩考核条件完成等实际情况确定。

5、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永艺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计划无偿转让 2,600,000 股至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截至本计划披露日，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各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获取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6、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8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7、本持股计划的归属期

本持股计划将以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批归属，每个归属时点根据业绩考核情况确定该批次权益份额是否可归属，具体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批归属期	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归属期	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归属期	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对应批次权益份额成功归属，在归属时点 6 个月后至 18 个月内，可分配兑现的现金收益不超过该批次归属权益的 50%，在归属时点 18 个月后至 30 个月内可分配兑现该批次归属权益剩余 50%比例的现金收益。

8、公司实施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各期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上述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相关会议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以上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持股计划与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永艺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永艺股份股票、公司股票	指永艺股份普通股股票，即永艺股份 A 股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指《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参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证券账户	指以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标的股票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永艺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披露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0
第二章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11
第三章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13
第四章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归属安排、考核标准、权益分配及处置 .....	15
第五章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21
第六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27
第七章 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28
第八章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 .....	29

## 第一章 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体制创新，核心管理团队通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全体股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参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在不断推动组织变革与效率提升的同时，坚持权责对等，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发展责任，保障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三）本计划有利于优化核心管理团队的薪酬结构，并实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二章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一、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须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二、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计划持有人的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 三、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份额情况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加人数不超过 20 人，参加对象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总计持有 2,600,000 份，占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每 1 份额对应 1 股标的股票。各持有人最终持有份额以实际分配情况为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归属情况，对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际分配进行调整。

本计划持有人持有权益份额和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	预计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	-------	----------------

段大伟	副总经理	1,000,000	38.46%
陈永春	副总经理		
陈熙	副总经理		
吕成	财务总监		
顾钦杭	董事会秘书		
笪玲玲	监事会主席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14人）		1,600,000	61.54%
合计		2,600,000	100%

截至本计划披露日，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各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获取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第三章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票的获取方式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无偿转让，员工无需实际出资。

#### 二、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9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 4,294,606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回购的最高价为 10.97 元/股、最低价为 9.82 元/股，回购均价为 10.4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5,000,479.2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 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6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约为 0.86%。单个员工通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的对应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获取股票的情况为准。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四、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票拟由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票无偿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股。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与壮大，公司需要充分激励跟随公司一起奋斗和成长的核心管理团队，并旨在赋予其事业合伙人身份，以更高的使命感与公司并肩同行。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已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公司层面与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体现了长期持股和利益绑定的导向。公司认为该受让价格是科学合理的，符合目前行业竞争环境及公司实际激励需要，能够实现核心团队激励与约束的对等。

## 第四章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归属安排、考核标准、权益分配及处置

### 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8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 二、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归属期

本持股计划将以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批归属，每个归属时点根据业绩考核情况确定该批次权益份额是否可归属，具体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批归属期	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归属期	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归属期	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对应批次权益份额成功归属，在归属时点 6 个月后至 18 个月内，可分配兑现的现金收益不超过该批次归属权益的 50%，在归属时点 18 个月后至 30 个月内可分配兑现该批次归属权益剩余 50%比例的现金收益。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标准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权益归属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归属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批归属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批归属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的计算以本计划产生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本计划某一批次权益对应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批次权益届时由董事会决策处置方式，包括由公司零对价回购，或由公司择机出售股票后将所得收益返还公司。

#### （二）持有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将分年度对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2-2024 年度的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当年度该持有人的权益归属系数。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能归属的份额由董事会决定用途和处置方式。

持有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份额×权益归属系数。

#### 四、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及处置

##### （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及其对应的权益：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成立时，以接受公司无偿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已完成回购的社会公众股股票及其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资产。

##### （二）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满足各批次归属条件前，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对应批次的权益不进行分配。

2、在满足各批次归属条件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同样需要满足归属条件，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归属期与对应批次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统一分配。

3、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私自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票资产和现金资产按照各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合理分配。

4、在满足各批次归属条件前，持有人不得要求对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当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产依照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可将标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进行分配，并划转至本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或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 （四）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 1、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实际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实际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变更或者终止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 2、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当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五）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同情形下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或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身故而离职的，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持有人尚未归属的权益不予归属，由董事会决定处置方式，已经归属的权益可以继续享有。

2、持有人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尚未归属的权益不予归属，已经归属的权益收益分配按照以下原则处理：离职时点自归属之日起满 6 个月但不足 18 个月的，可享有该批次归属权益的 50% 份额对应的收益；离职时点自归属之日起满 18 个月的，可享有该批次归属权益剩余 50% 份额对应的收益。

3、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持有人参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格：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反腐倡廉准则/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因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持有人尚未实际分配的权益不予兑现，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返还因参与本持股计划已经获得的收益。

4、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六）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 1、税收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 2、费用

（1）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成立前涉及的费用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票的获取方式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无偿转让。因此，在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成立初期所涉及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股票所产生的过户费等，由公司缴纳。

（2）证券交易费用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应按规定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

（3）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确认后，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 第五章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成立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策和办理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二、持有人会议

#### （一）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是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或授权管理委员会决策；
- 4、修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 三、管理委员会

（一）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负责。

（二）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利益；
- 3、不得擅自披露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 4、办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等事宜；
- 5、代表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制定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按规定收回份额的归属和分配方案；
- 8、办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负责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 11、制定、执行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八）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一）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四、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条件达成后减持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实施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二）办理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等事项；

（三）对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决策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的归属、分配等全部事宜；

（五）办理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对《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在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八）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九）办理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明确规定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第六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

- 1、监督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方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 2、按照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四章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归属安排、考核标准、权益分配及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相关事宜；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据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承担相关税费等；
-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市场风险；
- 4、遵守本计划管理办法；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章 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如按照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盘价 10.16 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约为 2,641.60 万元，该费用将在 2021 年至 2024 年进行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641.60	253.62	1521.71	616.02	250.26

## 第八章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七）召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各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三）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